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

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